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昌
訴訟代理人　吳庶任
　　林金陽律師
　　李文潔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阿里山精品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儀律師
　　廖慧儒律師
　　謝英民律師
　　陳偉仁律師
　　蔡宛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